

#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114 年第 1 次

##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與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二、地點：線上會議

三、主持人（主席）：林委員勝勇

紀錄：薛安程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五、主席報告：(略)

六、人事單位報告：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3 日府人訓字第 1140277719 號函規定略以，防護委員會組成後，應依規定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至少召開 1 次會議，俾自我檢查機關內部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情形，以保障所屬公務人員權益」，爰召開本次會議。

### ● 案由：

檢核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訂之「114 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本所於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是否符合規定，請審議。

### ● 說明：

本所所屬機關（清潔隊、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公園路燈管理所）因公務人員預算員額未達 5 人，得免設防護委員會；另幼兒園為五類機關，亦非屬本法規範範圍。

另本所今年度雖職場霸凌相關案件，明年度繼續辦理下列事項：

1. 強化職場霸凌防治宣導，包含制度流程說明、申訴管道、保密原則與心理支持資源，使同仁充分了解權益與求助方式。
2. 持續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後續健康管理作業，落實同仁身心健康維護。

### ● 討論事項：

請委員檢核以下內容，本所 114 年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是否符合規定。

#### A 基本資料：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

A3a：第 3 條適用人員與第 102 條第 1 項準用人員（38 人）

A3b：第 102 條第 3 項準用人員（3 人）

#### B 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B2：設置防護委員會（是）

B3：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是)

B4：外部學者專家符合法定比例（非政府機關人員）(是)

B5：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是)

B6：年度召開會議次數(1 次)

C 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限主管機關填寫)(本所免填)。

D 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D1：依安衛辦法第 3 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是)

D2：依安衛辦法第 9 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是)

D3：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 2 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集乳室等）(是)

D4：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是)

D5：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是)

E 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E1：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是)

E2：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否，本所非高風險執務機關)

G 安全衛生事故

G1a、G1b：一般事故(無)

G2a- G3b：重大事故(無)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